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赐转债”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天赐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 除息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2、债券代码：127073
- 3、发行规模：341,050.00 万元
- 4、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计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82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8.50 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天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8%，本次付息每 10 张“天赐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8.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0 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

3、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2、除息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3、付息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